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99

第四聯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級
電話：

第五聯

委託書		(50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4樓E棟(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10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4.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4月2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一、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T29103040904-1